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(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)）的（采购医院膳食科服务项目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医院膳食科服务项目三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克苏鑫汇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鑫汇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

备注：

1.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

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